



主编

董书萍

陈渊鑫

副主编

孟祥秀

国际投资法

G U O J I T O U Z I F A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主 编 董书萍
副主编 孟祥秀 陈渊鑫

国际投资法

G U O J I T O U Z I F A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投资法 / 董书萍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130-3549-1

I. ①国… II. ①董… III. ①国际投资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127880号

责任编辑: 彭小华

特约编辑: 程 飞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国际投资法

GUOJI TOUZIFA

主 编 董书萍

副主编 孟祥秀 陈渊鑫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邮编: 100088)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115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版 次: 2015年6月第一版

字 数: 273千字

ISBN 978-7-5130-3549-1

网 址: <http://www.ipph.cn>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tmall.com>

责任编辑: pengxiaohua@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3.5

印 次: 201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国际投资的局势和国际投资的法制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国际投资已经由“招商引资”式转变为“走出去、引进来”式。国际投资格局的重大变化产生了大量新的国际投资法律问题,国际投资案件和纠纷也大量发生。为了应对国际投资的新局势和法律问题,我国近年来颁布了较多国际投资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创立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投资法律制度,如对外资并购投资的反垄断审查制度和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国际投资法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渐健全和完善。

前述变化和发展,必须反映到国际投资法的教学中。因此,本教材编写组在编写过程中,对国际投资法教材体系进行了精心设计,充分关注制度与规则的最新发展,突出了外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双边协定的重要条款以及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同时,在本教材内容安排上,突出了我国对国际投资的法律规制,尤其是突出了我国对资本输出的法律规定和实践,并且重点阐述了我国易产生投资争端的领域和诸多法律问题,力求反映近年来国内的最新实践和发展。

本教材的编写人员均为常年从事国际投资法和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和实务工作的人员,他们不仅对国际投资法教学有多年的切身感悟,而且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同时本教材编写组人员都有多次主编、参编教材的经验。因此,在编写过程中,充分注意学生的需求,在此前提下将国际投资法的变革与实践经验和适度的理论相融合,以符合教学规律、满足教学需要。

本书共八章,全书由董书萍、陈渊鑫审校、修改和定稿。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董书萍(山东工商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三章跨国并购投资、第六章海外投资法律规制。

陈渊鑫(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第七章双边和多边国际投资协定、第八章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机制。

孟祥秀(山东工商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第一章国际投资法导论、第五章外国投资法律规制。

王淑珍(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第四章国际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聂拯（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张健（山东工商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第二章国际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知易行难。尽管本教材编写人员做了很大努力，但不足或失误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斧正。

董书萍

201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投资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3
第三节 国际投资法律关系	10
第二章 国际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三资企业	21
第二节 BOT投资方式	31
第三节 合作开发	41
第四节 外商投资成片开发土地	48
第三章 跨国并购投资	52
第一节 跨国并购投资概述	52
第二节 中国对跨国并购的法律规制	57
第四章 国际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国际间接投资概述	63
第二节 国际信贷投资	64
第三节 国际证券投资	80
第五章 外国投资法律规制	99
第一节 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	99
第二节 外国投资的法律保护	104
第三节 外国投资的管理	110
第六章 海外投资法律规制	126
第一节 海外投资的鼓励与管理	126
第二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131
第三节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142
第七章 双边和多边国际投资协定	153
第一节 双边投资协定	153
第二节 区域性投资协定	164
第三节 世界性多边投资条约	175
第八章 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机制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协商与调解	185
第三节	东道国当地救济.....	188
第四节	外国法院诉讼.....	191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	193
第六节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198
第七节	中国与外国投资者争议的解决	204
参考文献.....		208

第一章 国际投资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一、国际投资的概念和特征

国际投资是国际资本流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它是指投资主体以营利为目的，将其拥有的资本或技术经过跨国流动与配置，以实现资产增值的经济行为。在国际投资关系中，吸引和接受外国资本在本国进行投资的国家称作资本输入国或东道国，规范和鼓励本国资本向外国进行投资的国家称为资本输出国或投资者母国。对特定国家来说，国际投资包括本国的海外投资和本国接受的外国投资。^①

相对于国内投资而言，国际投资具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1) 资本形式多样化。国际投资的资本形式既包括货币、实物资本，又包括商标、专利、经营管理技术等无形资产，还包括债券、股票、衍生证券等金融资产。

(2) 投资主体多元化。国际投资的主体包括官方和非官方机构，其中非官方机构包括跨国公司、跨国金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在国际投资实践中，国际投资的主体主要以大型跨国公司为主。^②

(3) 资本的跨国移动。国际投资是投资者将其资本投向国外的一种经济活动，即资本必须进行跨国移动才能称之为国际投资，如果资本没有进行跨国移动，则不能称其为国际投资。

(4) 投资环境复杂化。国际投资主体面临复杂多样的投资环境，涉及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法制、文化、科技、历史传统等，需要投资者对其进行细致研究，以避免或减少商业风险、政治风险以及法律风险。

二、国际投资的基本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国际投资有不同的分类。按投资主体，分为官方投资和国际私人投资。按投资方式，分为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其中，国际私人

① 余劲松主编：《国际投资法》（第3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② 吕岩峰、何志鹏、孙璐著：《国际投资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直接投资是国际投资的主要方式,对各国经济的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 官方投资和国际私人投资

官方投资是指一国政府机构进行跨界投资的经济行为。官方投资的目的不仅包括取得利润或利息,还包括实现政治、外交、军事等方面的目的。^①国际私人投资是指一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企业以营利为目的向东道国所进行的投资。

(二) 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

国际投资可以分为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两部分,在学术界并无分歧意见。学术界比较流行的观点认为:狭义的国际投资仅指国际直接投资,广义的国际投资包括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②

国际直接投资是指伴有企业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的投资,投资者在海外直接经营企业,并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有较大的控制权。^③国际直接投资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比如投资者在东道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者与东道国当地投资者组建合营企业、投资者收购东道国当地企业股权、投资者在东道国设立分公司等都属于国际直接投资。由于投资后要独自进行管理或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所以这种投资不但是资金的外投,往往还包括技术、经营管理知识和人才等生产经营要素由投资国向东道国的转移。直接投资的结果就是国际投资企业的形成,其具体形式有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企业和国际合作开发企业等。^④

国际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不参与投资企业或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也不享有企业或项目的控制权,而仅通过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供贷款或购买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方式使投资资本增值的经济活动。主要包括两种具体形式:一种是国际证券投资,主要是指购买国外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衍生金融产品投资。另一种是国际信贷投资,主要是指各类贷款,包括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际商业银行贷款三种形式。

综上所述,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在投资内容上,国际间接投资只涉及货币资本的跨国界转移,而国际直接投资则涉及整批资本及中间产品的转移,包括货币资本的转移、管理和组织技能的转移、技术的转移、企业文化的转移和跨国营销的能力的转移;第二,在行为目

① 姚天冲主编:《国际投资法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页。

② 陈安主编:《国际投资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③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225页。

④ 姚天冲主编:《国际投资法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标上,国际间接投资仅以谋求较高的红利为目的,而国际直接投资则以获取对投资企业的控制权为首要目的。^①所以,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的主要区分标准是看投资者对企业有无管理权或控制权。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一、国际投资法的含义与特征

国际投资法是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②其主要涉及国际直接投资法律制度、国际间接投资法律制度、外国投资法律制度、海外投资法律规制、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既包括国内法规范,也包括国际法规范。具体来说,国际投资法有如下特征:

(1) 国际投资法调整国际私人投资关系。国际投资包括官方投资和国际私人投资,但国际投资法调整的投资关系,仅限于国际私人投资关系,不包括政府间或国际组织与政府间的资金融通关系。一国的国家公司或国营企业在海外进行的投资,接受投资国都把它们看作私人投资者,而不因为这些公司企业的资本为国家所有就把它看作政府官方投资。^③

(2) 国际投资法调整国际直接投资关系。国际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但国际投资法调整的投资关系,仅限于国际直接投资关系,不包括国际间接投资关系。国际私人间接投资关系,一般由国际金融法、各国证券法和公司法等调整。

(3) 国际投资法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国际投资法调整的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错综复杂,既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投资者基于投资产生的投资合作关系,又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基于投资产生的投资管理关系、外国投资者与母国政府基于投资产生的投资保护关系、东道国政府与母国政府之间基于签订双边或多边投资条约产生的投资协调关系。前者为国内法关系,后者为国际法关系。因此,国际投资法既包括国际法规范,也包括国内法规范。

^① 张晓红、郭波、施小蕾编著:《新编国际投资学》,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② 姚梅镇著:《国际投资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7页。

^③ 余劲松主编:《国际投资法》(第3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9页。

二、国际投资法律渊源

国际投资法渊源是指国际投资法的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两个方面。

（一）国内法渊源

国内法渊源包括东道国的外国投资法和母国的海外投资法。

1. 东道国的外国投资法

东道国为了吸收和利用外国投资以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通常会制定有关鼓励、保护和规制外国投资的法律规范，即东道国的外国投资法。其内容主要包括外资的准入与外国投资的范围、外国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税收及优惠、本金及利润的汇出、国有化及补偿、投资争议的解决等问题。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规定，除了专门的外资立法以外，还散见于其他各种特别法规之中，如外汇管理法、涉外税法、合营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服务贸易法、劳动法等，均属外国投资法体系。^①

2. 母国的海外投资法

母国为了维护本国经济和社会利益，通常会制定有关保护、鼓励和限制本国投资者对外投资的法律规范，即母国的海外投资法。其主要内容涉及对海外投资的保护性规定、对海外投资的鼓励性规定和对海外投资的管制性规定，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以保护海外投资为目的的海外投资保险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等发达国家为保护本国海外投资，相继制定并实行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由政府设立专门的海外投资保险机构，承保海外私人直接投资的政治风险（包括战乱险、征用险、外汇险）。当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向投保者支付约定的赔偿金，然后代位向东道国索赔。

（二）国际法渊源

国际法渊源包括国际投资条约、国际投资惯例和联合国的规范性文件等。

1. 国际投资条约

国际投资条约是指调整国家间有关国际投资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国际条约，包括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它们都是国际投资法的重要渊源。

国际投资双边条约是指东道国与母国之间订立的旨在促进与保护相互投资的双边投资条约。在所有的国际投资条约中，对国际投资关系的调整起主要作用的是国际投资双边条约。国际投资双边条约的基本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均涉及外国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一是关于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问题，规定东道国政府

^① 孙南申著：《国际投资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应公平合理地对待外国投资者,实行非歧视待遇,具体表现为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二是关于国有化和征收赔偿的问题,规定对外资企业不进行征收或国有化,如在紧急情况下基于社会公共利益必须征收时,应按法律程序办理,并给予赔偿。赔偿额相当于在宣布征收时被征收投资的价值,而且应是有效兑现和自由转移的。三是关于投资财产、利润和其他合法收益的问题,规定投资者的本金及利润可以自由兑换并可以自由汇回本国,不得实行歧视性的外汇限制。四是关于投资争议的解决问题,规定争议的性质、范围及解决的方式或途径,包括友好协商、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以及国际仲裁等。^①国际投资双边条约弥补了国内立法的不足,并保证了国内立法的效力,是目前各国间保护外国私人直接投资普遍行之有效的手段。^②

国际投资多边条约是指多个国家之间关于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国际条约,包括区域性国际投资多边条约和世界性国际投资多边公约。区域性国际投资多边条约是指区域性国际组织为了协调成员国的外国投资立法而签订的多边条约,最典型的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安第斯共同市场外国投资规则》。世界性国际投资多边公约是指世界性国际组织为了协调成员国的外国投资活动和立法而签订的多边国际公约,主要有《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简称《华盛顿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简称《汉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等。

2. 国际投资惯例

国际投资惯例是指在国际直接投资的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为各国政府和投资者所普遍承认并遵守和采纳的原则、规则与做法。例如,外商投资企业必须根据东道国的公司法和外资法设立,并符合法定的注册登记条件与原则。发达国家一般将外商与本国企业一视同仁,实行国民待遇,而发展中国家大都给予外商各种优惠措施,这都被认为构成国际投资惯例。

国际投资惯例在实践中起着规范各方投资行为的作用,而且有助于保护投资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当事人的利益较多地体现在合同条款中,由于国际惯例规定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着当事人的行为,所以当事人既可用惯例补充合同的规定,又可根据惯例签订合同。^③

① 孙南申著:《国际投资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7页。

② 姚天冲主编:《国际投资法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8页。

③ 孙南申著:《国际投资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8页。

国际商业合同是国际投资惯例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从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到投资经营活动,都要通过签订合同来进行。因此,有关外商投资的各项习惯做法必然会在各种经济合同中有不同程度的反映。当事人将外商投资国际惯例订入合同条款,这样便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也有些投资惯例,虽然本身并无法律效力,但一旦为各国立法所承认或者在条约中加以确认,便改变了性质,成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了。^①

除此之外,近年来,有关国际经济组织与商业团体或专门团体根据国际投资领域的实践与做法,制定一些规范性文件或公布有关资料,包括各种准则守则、国际标准等。其内容涉及跨国公司与外商投资的合同谈判、技术引进、资金融通、企业财务等各方面。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通过的《国际投资和跨国企业宣言》《跨国企业指导原则》,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通过的《国际投资指南》等。这些文件中阐明的一些指导原则和成功做法经过广泛传播,会被各国当事人运用于外资实践活动,从而逐渐形成新的国际投资惯例。^②

3. 联合国的规范性文件

联合国的规范性文件是指联合国大会作出的一系列与国际投资有关的重要决议。联合国大会于1962年通过了《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1974年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等法律文件。这些法律文件都明文规定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国家管制外国投资者的权利、国家实施国有化的权力和补充标准等问题。这些规范性文件为众多国际实践所引用和强调,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越来越广泛的承认。

三、国际投资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投资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那些获得国际社会广大成员的公认,贯穿于整个国际投资法的各项法律规范之中的,对国际投资法的各个领域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原则。国际投资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分支,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当然也是国际投资法的基本原则。一般认为,国家主权原则和公平互利原则是国际投资法的基本原则。

(一) 国家主权原则

国家主权原则是指国家有权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不受任何外来意志的干预。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国际投资法的基础,是尊重各国主权或各国相互尊重主权、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具体体现为以

^① 孙南申著:《国际投资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8~29页。

^② 同上书,第30页。

下三个方面:

1. 国家对本国境内的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是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投资领域的体现,其主要规定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中,如《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和《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等。这些纲领性的法律文献,确认和强调了各国对本国境内的全部自然资源享有完整和永久的主权,而且确认和强调各国对本国境内的一切经济活动也享有完整的和永久的主权。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全部财富、自然资源以及全部经济活动都享有并自由行使完整的、永久的主权,其中包括占有、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2. 国家对本国境内的外国投资享有监督管理权

按照属地管辖权,每个国家都有权对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力。《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明确规定:各国有权根据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对境内的外国资本实行管辖和管理;有权对境内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加以管理监督,有权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跨国公司的经营活动切实遵守本国的法律、条例和规章制度,符合本国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

3. 国家有权对本国境内的外国资产收归国有或征用

《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规定,每个国家都有权把外国资产收归国有、征用或转移其所有权。但采取这一措施的国家应当根据本国的法律、法规给予补偿,即每个国家都有权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不过应当给予补偿。由补偿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论均应由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院依照其国内法加以解决,除非有关各国自由和互相同意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寻求其他和平解决办法。^①

(二) 公平互利原则

公平互利原则是国际投资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的基本含义是,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应当作为国际投资关系的平等主体参加国际投资活动,相互尊重对方的主权和意愿,各自根据本国的需要和可能,平等相待,友好往来。具体来说,真正意义上的公平不仅要求在形式上的平等,也要求实现实质上的平等。互利是指要照顾到各国各方的利益,不能为谋求单方利益而无视甚至损害他方利益。公平互利原则不仅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投资关系,也适用于不同国家的私

^① 姚天冲主编:《国际投资法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4页。

人投资者之间的投资合作关系和国家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对于国家之间关于国际投资的关系而言,实现公平互利就必须坚持国家主权平等、互惠互利,不能以损害他国的利益来满足本国的要求。在订立双边投资条约有关条款时,不应仅限于形式上的平等,而且要考虑实质上的利益。对于不同国家的私人投资者之间的投资合作关系来说,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相互对等是其合作的基础。在投资合同中,任何一方都不应接受片面性义务的条款,显失公平、损害一方权益的投资合同应属无效或不予批准,这已为各国外资法或相关法律所肯定。对于国家与外国投资者之间关系来说,其投资协议也应以权利义务相互对等为基础,投资合同不得含有损害国家主权和利益的条款。在投资管理关系上,外国投资者必须尊重东道国主权,受东道国法律管辖,而东道国也应对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予以法律保护。

四、国际投资法的作用

国际投资法作为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发挥着保护国际投资、鼓励国际投资、管理与规制国际投资三个方面的作用。

(一) 保护国际投资

国际投资不仅关系到投资者的利益,也关系到东道国和母国的国家利益和经济发展。比如巨额海外利润可以增加母国的财政收入,从而有利于母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而外国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和先进技术可以帮助东道国当地企业提高技术水平、改善经营环境、开拓国际市场,从而促进东道国经济发展。但是,国际投资往往会面临很大的政治风险和法律风险,从而危及投资者的投资安全 and 经济利益。所以,东道国和母国都试图借助于法律手段,对国际投资予以切实有效的法律保护,以维持良好的投资环境,保证国际投资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促进国际经济的正常交往与合作。

国际投资法对国际投资的保护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给予外国投资以公正待遇。许多双边投资条约承诺对成员方投资者的投资给予公正和公平的待遇、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这一承诺使得外国投资者在东道国能享受平等的待遇,不受歧视。二是给予政治风险方面的保证。国内法规、双边条约和多边公约都对此作了详细规定。如有的东道国的外国投资法规定,一般不采取国有化和征收措施,在特殊情况下征收时,要给予公正补偿。保证外国投资者的利润及本金能自由汇出。母国为了保护海外投资,一般都制定了海外投资保险制度。为了保护投向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根据《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建立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专门承保政治风险。三是为解决投资争端提供便利。各国的国内投资立法大多通过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规范规定了私人投资争议解决的各种处理方法,以使纠纷公正迅速地得以解决。双边投资条约则对国家间因条约的适用、解释与

效力发生的争议规定了解决的法定程序。《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也为解决国家与外国投资者的争议提供了便利。^①

（二）鼓励国际投资

国际投资对于东道国和母国的经济发展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国际投资法在保护国际投资的安全和利益的同时，为了吸引、利用外资或者为了促进海外投资，东道国和母国都注重采取措施鼓励国际投资。东道国对外国投资采取的鼓励措施，包括对重点吸引外资产业给予税收优惠和简化投资审批程序等。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了实现本国经济社会目标，通常按照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有重点、有选择地给予不同的税收优惠，以引导外资流向。^②

母国关于海外投资所实行的鼓励措施主要有税法方面的优惠措施、关于投资信息及促进投资的措施以及政府对投资者的资金和技术援助措施等。税收政策直接影响海外投资者的投资利润，关系到国际资金的流动。投资者在海外投资往往要承担双重纳税义务，不利于促进投资者的积极性。为了鼓励海外投资，投资者母国一般采取税收抵免或免税法以减轻投资者税负。东道国经济发展情况及投资机会信息可以帮助潜在的投资者进行投资抉择，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可以让投资者有充足的资金和完善的技术，以提高投资质量。因此，一些母国在给投资者提供东道国的投资机会和相关信息的同时，也非常重视为投资者提供资金和技术上的援助。

（三）管理与规制国际投资

国际投资在促进东道国和母国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会带来一些负面效应。如外国投资者逃税避税、外国投资者并购东道国境内企业影响东道国国家安全、外国投资者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等。因此，东道国和母国都通过投资立法来加强对外国投资和海外投资的管制和引导。

东道国管理与规制外国投资的法律手段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一是对外国投资实行审批制，以便禁止或限制外资进入某些产业部门，引导外资投入本国的优先发展项目；二是限制外国投资的比例，以保护东道国投资者对合营企业的有效控制；三是规定外国投资企业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或企业重要职务应由本国国民担任；四是要求外国投资企业优先雇用当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职工，以培训当地国民并解决就业问题；五是对外资本金和利润的汇出规定限额，以防止

^① 吕岩峰、何志鹏、孙璐著：《国际投资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4页。

^②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271页。

国际收支失衡；六是要求外国投资企业优先采购当地物资，以带动当地工业的发展；七是外国投资企业必须接受国家有关机关，如财政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等。^①

母国管理与规制海外投资的法律手段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一是要求海外投资企业披露信息，以便了解和监督本国海外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二是防止海外投资企业逃避税务，以增加本国财政收入；三是通过反垄断法、进出口管制法、外汇管理法等对海外投资进行管理。

第三节 国际投资法律关系

国际投资法律关系主要包括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投资政策关系、东道国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以及外国投资者与当地投资者之间的商事交易关系。下面将从国际投资法律关系的主体、国际投资管理关系、国际投资合同关系三个方面进行介绍。

一、国际投资法律关系的主体

在国际直接投资法律关系中，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等都是国际投资法的适格主体。其中，跨国公司是国际投资法最重要的主体。

（一）自然人

1. 自然人作为国际投资法主体的法律能力

自然人作为国际投资法的主体，首先应具有一般的法律能力，即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现代法都承认凡自然人都具有权利能力。并且现代各国都承认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但对出生、死亡采取的标准有异。民事行为能力是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根据一定的标准分成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有资格从事国际投资活动的自然人，必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自然人作为国际投资法的主体，除具备一般的法律能力之外，还应具有从事国际投资活动的法律能力。但是，自然人能否取得从事国际投资活动的法律能力取决于各国的法律规定。一般来说，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自然人可以拥有生产资料等资产，并可以用其资产投资，因此，自然人也可以从事国际投资经营活动，具备国际投资法的主体资格。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中，自然人个人没有生产资料

^① 余劲松主编：《国际投资法》（第3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6页。